

部門 / 機構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「康文署」）

結案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十二月

## 康文署沒有提供驗樹報告

### 事件經過

投訴人向康文署索取兩棵樹木的驗樹報告，但該署只向他提供了事涉樹木的樹群檢查表格<sup>註</sup>（「表格1」），並無提供事涉樹木的風險評估表格<sup>註</sup>（「表格2」）。康文署解釋：該署不曾為事涉樹木填寫「表格2」；該署已向投訴人提供了相關的「表格1」全部資料；除此之外，該署並沒有相關的驗樹報告。

### 本署調查發現

本署從康文署所提交的文件中發現一份該署為其中一棵事涉樹木（「樹木A」）填寫的「表格2」。康文署對此解釋，該署其實無須為樹木A填寫「表格2」作長期監察；有關職員填寫了「表格2」，只作參考之用，該表格未經其上司覆核，所以不應視作為正式的「表格2」。因此，該署沒有向投訴人提供該表格。康文署已訓示及提醒相關職員避免不恰當地使用「表格2」，以免引起誤會和混亂。

本署認為，康文署實有必要向職員清楚指明，須嚴謹按樹木管理辦事處的「指引」（註）決定須否填寫「表格2」。此外，既然康文署認為樹木A的「表格2」是檔案的一部分以供將來參考，則該項記錄應視作正式的檔案資料。除非康文署有合理的、符合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第2部訂明的理由去拒絕提供，否則應向投訴人披露有關記錄。

### 結果

因應本署的建議，康文署向投訴人提供了有關記錄。

---

<sup>註</sup> 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為各有樹木管理職責的政府部門（包括康文署）引入樹木風險評估安排，並制訂了《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》（「指引」）。根據「指引」，部門會按發展局所制訂的「樹群檢查表格」（「表格1」），為有關樹木進行樹群檢查，以識別一些須特別照顧的樹木。「指引」列明，就古樹名木、石牆樹，成齡樹等樹木，部門須按發展局所制訂的「樹木風險評估表格」（「表格2」）對個別樹木進行更詳細的風險評估，並記錄存檔。